

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2	对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p> <p>第十六条运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二）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四）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3	对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2.《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p> <p>第十六条运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六）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车辆通行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四）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	对未建立综合利用台账或如实记录综合利用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p> <p>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建立规范完整的台账，包括建筑垃圾来源、数量、类型、综合利用处理工艺、产出及产品流向等信息，并定期报送区城管执法部门；</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5	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及产出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及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产品主要原料，不得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6	对涂改、损坏或者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2011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不得涂改、损坏或者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拆除地名标志。</p> <p>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遮挡或者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经地名标志设置单位同意，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地名标志设置单位的要求恢复。</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涂改、损坏或者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拆除地名标志的，由设置地名标志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	对设置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或者楼顶设置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的，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8	对城市道路、城市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p> <p>第二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履行以下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和标识进行维修或者替换； (二) 对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三) 纠正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 (四) 进行其他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p>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者之间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护和管理。</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 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9	对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p> <p>第二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履行以下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和标识进行维修或者替换； (二) 对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三) 纠正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 (四) 进行其他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 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10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除正常的养护维修作业和应急事件处置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建（构）筑物； (二) 倾倒废弃物； (三) 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四) 擅自从事可能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敷设管线、挖掘、钻孔、爆破、桩基施工、地基加固，打井、挖沙、采石、取土、堆土等作业； (五) 其他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1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项 在城市桥梁上、隧道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通行； <p>第三十三条 车辆违反限高、限重规定通行城市桥梁、隧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驶入禁行区域的，责令立即或者限时通行。</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12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三项 在城市桥梁上、隧道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机动车试刹车；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13	对在桥梁上架设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隧道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超过四千克/平方厘米的燃气管道、电压超过十千伏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14	对擅自占用、封闭桥下空间或者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 第二十条第三款 不得擅自占用、封闭桥下空间或者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15	对城市桥梁、隧道维修养护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16	对城市桥梁、隧道维修养护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17	对城市桥梁、隧道维修养护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18	对城市桥梁、隧道维修养护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19	对城市桥梁、隧道维修养护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20	对未对承载能力下降的城市桥梁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21	对未对危桥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22	对未按要求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规划、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23	对未按规定设置桥梁相应标志，并保持其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24	对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p> <p>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p> <p>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定期检查评估。</p> <p>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25	对未按规定制定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p> <p>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26	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p> <p>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27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办法》（2022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执法
28	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的，按每株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名木的，按每株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按每株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二）擅自移植古树和一级保护名木的，以砍伐论处；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按每株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以砍伐论处；</p> <p>（三）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执法
29	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未按照保护要求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实施保护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p>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p> <p>（一）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p> <p>（二）利用树干做支撑物；</p> <p>（三）擅自采摘果实；</p> <p>（四）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支撑、围栏、避雷针、标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保护设施；</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下列规定，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按每株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p> <p>（二）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p> <p>（三）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四）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执法
30	不履行个人所有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0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下列规定，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按每株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p> <p>（二）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p> <p>（三）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四）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p> <p>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不履行有关养护责任，并违反前款（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一万元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执法

31	对园林绿化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执法
32	对园林绿化工程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执法
33	对园林绿化工程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执法
34	对园林绿化工程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执法
35	对园林绿化工程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执法
36	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在室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37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p>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38	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存在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配套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标准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二）主体工程竣工后未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完成配套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未完成的绿地面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四）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万元；</p> <p>（五）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六）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七）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的，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违反招投标、质量监督等规定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依照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绿化主管部门发现违反绿化工程建设、绿地养护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技术认定，提出处理意见，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公布查处情况，及时反馈绿化主管部门，由绿化主管部门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载。</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39	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违反招投标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3.《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配套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标准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主体工程竣工后未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完成配套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未完成的绿地面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 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万元； (五) 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六) 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七)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的，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违反招投标、质量监督等规定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依照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绿化主管部门发现违反绿化工程建设、绿地养护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技术认定，提出处理意见，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公布查处情况，及时反馈绿化主管部门，由绿化主管部门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载。</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0	对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p> <p>第十七条 编制建设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筑总平面方案，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配套绿地率，制订绿化配置方案</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1	对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绿化主管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万元；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2	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绿化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绿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3	对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告示牌，注明绿化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并采取相应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的，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4	对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绿地养护管理档案，按照绿化养护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护，制定防火防灾应急预案；对死亡树木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树木，应当在报经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5	新建的公园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行政处罚	<p>《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新建的公园绿化用地面积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p> <p>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建的公园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按差额标准面积处以绿化补偿费二至三倍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6	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公园内从事商业和文化娱乐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报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二）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7	对在城市公园实施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危险品； （二）捕捉或者伤害动物； （三）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 （四）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 （五）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 （六）乱倒乱扔废弃物； （七）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 （八）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 （九）从事迷信活动； （十）其他损害公园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乱倒乱扔废弃物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从事迷信活动的，没收违法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8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49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50	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51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52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时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 第二十九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违反规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53	经营管理者使用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修改） 第三十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违反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54	对未按规定开展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或者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行使
55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达不到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达不到标准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督促整改；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维修资质证。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行使

56	对燃气热力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的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行使
57	对燃气热力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共同行使
58	对燃气热力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行使
59	对燃气热力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行使
60	对燃气热力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行使
61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关闭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行使
62	对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p>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 (三)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 (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五)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 (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行使

63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64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65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66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67	对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68	对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 第十九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健全、落实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责任制，向用户发放燃气安全手册，对户内燃气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和帮助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69	对燃气经营者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 第十六条第四项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 第五十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供气或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0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第八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1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2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7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擅自移动或者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公共燃气设施； (五) 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4	对未按规定开展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由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或者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p>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7	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p> <p>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8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对超过检验期限的钢瓶罐装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修订）</p> <p>第二十一条从事瓶装燃气经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p> <p>(二)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钢瓶进行灌装；</p> <p>(三) 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p> <p>(四) 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p> <p>(五) 送气的非机动车装载钢瓶的数量超过安全要求；</p> <p>(六) 向居民用户提供可调式减压阀等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四)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79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销售不合格钢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十八条第四项 瓶装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 不得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的瓶装气；</p> <p>第五十条第二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的瓶装气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80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十八条 瓶装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 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对钢瓶称重并按规定抽取残液；</p> <p>(八) 充装完毕后，要逐瓶检重检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并向用户出具载有钢瓶自重和燃气重量的凭据；</p> <p>(九) 在经营场所配备称重器具，方便用户核实燃气重量；</p> <p>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或者未按规定抽取残液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九项规定，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81	拒绝报装、改装申请	行政处罚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p> <p>第十七条第二项 管道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 公布管道燃气报装、改装条件，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申请；不得拒绝向经验收合格的管道燃气设施供气；</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供气或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82	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加装辅助装置	行政处罚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用气规定，安全使用燃气，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二) 擅自在燃气计量表前的管道上加装辅助装置；</p> <p>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上加装辅助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区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p>市级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许可。</p> <p>区级负责其它环境设施的许可。</p>
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3.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收集、运输、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及其他相关非法物品，并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交由取得许可的专业服务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p>	区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p>市级负责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p> <p>区级负责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收集许可。</p>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3.《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市城管执法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p>	区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 区级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21项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3.《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4.《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新（改、扩）建的市政设施、地下管线与燃气设施的水平、垂直净距，应当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p>	区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负责中心城区（含东湖风景区）及跨区域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区级负责东西湖区域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5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行政许可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 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 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区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负责1000立方米储量以上液化气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申报的燃气供气场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1000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申报的燃气供气场站经营许可。
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区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负责特殊车辆在市管道路桥梁上行驶或者跨行政区行驶的审批。 区级负责特殊车辆在本辖区内区管道路桥梁上行驶的审批。
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区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负责
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含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区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区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1	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行政征收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审批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2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区税务局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1	对生产性车辆进出工地的禁止	行政强制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工地停工整顿或者禁止生产性车辆进出工地。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负责
2	对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车辆清理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四)根据车辆投放数量配备不少于5%的路面运营维护人员,负责停放秩序管理,定期检测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及不符合质量标准车辆,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并向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级负责
3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负责市管道路、桥梁和跨行政区域的强制事项。 区级负责辖区内外管道路、桥梁的强制事项。 街道负责街道辖区内道路、桥梁的强制事项。
4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场外(店外)违法经营的无照商贩,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的规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备注国务院令370号已废止,现行为684号)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5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理	行政强制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逾期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日加收欠缴费用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将加收滞纳金的标准告知当事人。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用总额。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区级
1	对燃气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 3.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条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的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燃气场站工程、城市燃气高压管道工程、市政燃气中压管道工程、成片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内的燃气管道工程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燃气工程,应当实行监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燃气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备工程质量检验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市燃气主管部门委托的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燃气热力服务中心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2	对燃气热力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其所属的市燃气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燃气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第四款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市燃气主管部门委托的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燃气热力服务中心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项目由市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区级项目由区级进行监管和行政处罚
3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维修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燃气经营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经营服务和安装维修行为检查评价标准。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行为、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	燃气热力服务中心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4	对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将检查和评价结果予以公布。</p> <p>3.《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有职责分工对燃气安全、燃气工程建设、燃气供应、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燃气设施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规范燃气企业经营服务行为。 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瓶装气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制，及时查处未按规定抽取残液、检重检漏等行为。 第四十五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燃气经营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经营服务和安装维修行为检查评价标准。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行为、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p>	燃气热力服务中心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5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6	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是本级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本级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指挥、协调、监督本级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级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四)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五)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城管执法局督察室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区分别负责本级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p>	城管执法局督察室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负责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8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负责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组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等设施，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组织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p>	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负责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 区级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10	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查处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八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账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账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账的运行情况，及时查处违反消纳管理台账的行为。</p>	区城管执法综合大队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市级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级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1	对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是本辖区内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负有监管责任。其所属的城市桥梁和隧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2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預	其他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环卫科	东西湖区城管领域	